

筑牢反诈防线 打造平安县域

——新乡县公安局以“3+”机制构建反诈大格局

为进一步落实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构筑全民反诈坚固防线,增强群众反诈、反诈意识,营造“全民反诈、天下无诈”的社会氛围,近年来,新乡县公安局不断从优化机制入手,从公安主责和辖区实际出发,以“3+”资金保护机制为着力点,做优资金保护、预警劝阻、打防并举警务模式,着力构建平安建设大格局,绘就反诈治理新篇章。

“线上+线下” 资金保护预防先行

为避免群众“知诈而不识诈”,新乡县公安局优化“线上”科技与“线下”警力资源,结合县域人口数量、年龄结构、工作性质等特点,开展丰富多样的“撒网式”宣传,推动群众进一步形成“识诈而不惧诈”意识。

“请大家关注‘国家反诈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今日案例,最近这种网贷诈骗套路专门针对老年人,非常容易让人上当受骗,如果遇到类似情况请多加注意。”今年1月,新乡县公安局反诈大队指导员杨勇波在辖区“反诈小管家”微信群内分享一则反诈案例,以此提醒本辖区老年人严防诈骗套路,时刻叮嘱自家“钱袋子”。民警根据辖区人口档案,以年龄段为划分标准,分门别类建

立多个微信群。依托线上丰富的反诈信息资源,每日定时在群内分享反诈标语、反诈案例、反诈电影等,通过多方位宣传不断增强群众的“反诈”意识;发挥人才优势,以“杀猪盘”“网贷”“线上刷单”等敏感词汇为素材制作反诈歌曲,用一点一滴、一点一滴的“碎片化”宣传对群众进行警示教育,推动群众由“知诈”到“识诈”。

结合部分村庄老年人口多、反诈意识弱的特点,新乡县公安局以“下基层、入门户”为契机,依托“一村(格)一警”平台,发挥辖区日常宣传优势,通过入户走访、摆摊设点、张贴海报、广播宣传等形式,全方位、无死角、高频率开展反诈宣传工作,切实推动反诈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实现辖区群众由“识诈”到“不惧诈”。

“分级+精准” 预警劝阻“靶向”施策

依托大数据实时反馈,建立资金分级预警机制,实现资金预警科技赋能。不断完善资金劝阻机制,探索建立“资金预警+当面劝阻+精准宣传”工作模式,聚焦“资金预警提示为先,‘靶向’宣传紧跟在后”理念,不断延伸反诈宣传触角,打通预警见面劝阻“最后

一公里”。

“别转账,您的大额转账存在风险,请一定不要转账。”自去年以来,新乡县公安局反诈大队大队长李永杰每周定时处理高危预警劝阻工作,通过“预警提示”“线上劝阻”再到“风险讲解”,全链条、精准化、纵深化推动反诈预警防线牢固完整。新乡县公安局及时下放资金预警人员信息,同时联合派出所社区警务力量,发挥基层所队属地优势,上门入户反复劝导、多次宣传;根据转账资金数额大小、转账账户风险程度确定劝导思路,并在劝导成功时“面对面”为群众普及涉诈、反诈知识。结合群众自身经历,实地讲解《2023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及自身资金流转中的风险点,并送上附有自制反诈标语的《反诈宣言书》,不断优化精准宣传效果,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财产损失。

“还好你们劝阻及时,要不俺家这笔钱就被骗走了。”村民张女士说。去年以来,新乡县公安局累计劝导480余名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

“研判+追捕” 深度融合打击力量

积极探索不同警种警力资源优

势,结合各部门专业力量,组建以电诈队为基础,刑侦队、治安队及各大派出所为辅助的“追赃小组”,进一步发挥人员研判、资金追赃过程中的协作力量。小组专业研判人员通过AI树状图梳理资金流向、人员动态、作案手法等相关要素,并结合类似案件具体细节,制定抓捕任务,细化工作分工,明确抓捕目标,为实施精准高效打击提供方案。

去年2月,追赃小组在接到一群众被诈骗80万元的警情后立即开展调查。研判人员通过信息筛选,身份落地、资金追踪等动态研判方式,最终确定了嫌疑人位于西安市某小区内。根据研判小组筛选出的资金流水情况及嫌疑人信息,追赃小组立即从电诈、刑侦、治安等各业务大队挑选出5名经验丰富的民警组成抓捕小组,远赴西安将2名嫌疑人抓获,及时为群众挽回了巨额损失。“这比以前省事多了,原来都是自己研判自己抓,耗时也耗力,现在有了专业小组,将职能一分为二,不仅提高了效率,更保证了资金挽回的及时性。”新乡县公安局电诈大队民警说。

我市召开2024年司法鉴定工作会议

本报讯 近日,全市司法鉴定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关于司法鉴定工作的会议精神,总结2023年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工作。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相关负责同志及市司法鉴定人协会相关负责同志、司法鉴定机构人员等3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2023年,我市司法鉴定行业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强化政治担当,持续开拓创新,着力强化监管,在提升鉴定质量水平、创新教育培训模式、践行为民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会议强调,今年司法鉴定行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司法鉴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质量导向,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奋力谱写

新乡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会议要求,全市司法鉴定行业要坚持党建引领,教育引导司法鉴定从业人员切实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强化执业监管,建立完善司法鉴定行业诚信档案、诚信等级评估制度,持续开展规范化执法检查等活动,加强对鉴定行业的监督问责;要抓实教育培训,严格落实鉴定人岗前培训和岗位继续教育规定;要提升服务质量,围绕参与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协调建立司法鉴定机构推荐联系机制,拓展非诉领域司法鉴定服务;要强化宣传引导,展现我市司法鉴定行业的良好形象和精

神面貌。

(程鹏文)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召开2024年公安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召开2024年公安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省公安厅厅长会议、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及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2023年公安工作,分析当前形势任务,部署2024年公安工作任务。卫滨区有关领导、卫滨分局党委成员、机关科(室)队民警代表、受表彰人员等参加会议。

吕永强 摄

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 市司法局开展助企专项行动

本报讯 为满足企业法律服务需求,近日,市司法局副局长耿梅红、律师工作指导科科长王作兵带领法律服务团一行10人到新乡市伟良筛分机械有限公司,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新乡市伟良筛分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筛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提高品牌竞争力,该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研发出了一系列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但因针对商业秘密的管理保护措施不够健全,出现了离职员工向同行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况,给企业造成了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严重影响企业的健康发展,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成为企业迫在眉睫的问题。

为增强企业员工的法治意识和保密意识,完善企业保密管理具体措施,切实做到警钟长鸣,该公司特向市司法局提出法律服务需求。市司法局积极践行“二马”机制,组织法律服务团全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在企业活动现场,法律服务团开展法治讲座,现场为企业职工进行

法律培训。法律服务团结合具体案例,从概念界定、行为规范、法律责任等方面,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深入解读并答疑解惑,提高企业职工的法治意识。法律服务团还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协助企业完善规章制度,起草制定保密协议,明确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等内容,并对法律责任进行划分,帮助企业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同时,法律服务团还指导企业根据商业秘密产生、复制、存储、传递、使用、保管等运行轨迹,制定强化企业保密管理的具体措施,推动企业管理人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守商业秘密。

据了解,市司法局积极践行“二马”机制,常态化开展服务企业“法治体检”,深化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精准对接服务对象,帮助企业化解法律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今年以来,我市律师共为全市62家企业提供政策宣讲、风险分析、出具“法治体检”报告等法律服务203次,涉企法律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侯佳曼)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南桥派出所 民警深夜搜寻 找回9岁男童

本报讯 3月23日0时3分,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南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9岁的儿子在22日晚8时许出门找同学玩耍,至今未归,请民警帮忙寻找。

接到群众报警后,南桥派出所值班民警李建国立即带领辅警赶往现场。经了解得知,家长平常对孩子管束比较严格,孩子每次外出都会准点回家,此时仍未回家,家长特别担心孩子遇到危险。

民警立即展开行动寻找孩子下落,一方面联系卫滨分局指挥中心调取周边监控,另一方面兵分三路,前往孩子的学校、小区周边及小区内反复

复查。后来,民警通过综合多方信息,判断孩子应该还在小区内,便及时安排人员在小区内仔细搜寻,终于在小区内某角落找到了孩子,此时指针已指向23日凌晨4时许。看到孩子安然无恙,民警才终于放心,并将孩子送回了家中。

民警了解得知,孩子当天晚上外出后因与同学玩耍时间较长,害怕家长责备一时不敢回家,就躲在了小区内一僻静处。民警及时对孩子进行安抚,并叮嘱家长要注意教育方式,关注孩子的思想动态,与孩子多沟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吕永强)

获嘉县开展气象法律法规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 今年3月是第19个气象法律法规宣传月,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气象法治建设,近日,获嘉县普法办积极践行“二马”机制,联合获嘉县气象局、文旅局、科协在该县新纪元法治公园开展气象法律法规宣传月活动(如图)。

活动现场,各单位分别结合自身职能,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面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获嘉县司法局普法

志愿者耐心、细致地为群众答疑解惑,通过宣讲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

下一步,获嘉县将加大对法治文化公园的利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结合工作实际,加大“送法进乡村”力度,坚持普法和依法治理相结合,将普法工作延伸到基层治理末梢,不断推动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为获嘉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杜小燕 秦鑫文/图)

法,绝不能向不法让步

——《第二十条》背后的正当防卫制度

春节期间上映的电影《第二十条》,仅上映16天,票房就突破了20亿元,同时也在社会上引发了一场关于社会正义的全民讨论。

在高票房、高热度的背后,我们可以看到在当今法治社会下,这部法律题材影片的上映精准击中了广大观众内心朴素的情感,引发了人们对于公平正义本能的思考。这部影片将现实主义的精神与浪漫主义的情怀相互融合,在笑中带泪的悲喜剧框架下,为观众上了一堂生动的“第二十条”普法课。影片中既有让人捧腹大笑的家长里短,又有让人不禁落泪的人情冷暖、笑泪交织的故事,因此,《第二十条》不仅是一部喜剧,更是一部具有教育意义的普法剧。对于许多观众而言,可能会对影片感到困惑,“第二十条”是什么意思?其实它所指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制度。

什么是正当防卫?我国刑法是这样规定的: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

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由此可见,正当防卫制度的本质是为了制止不法侵害,保护合法权益。

影片中,王永强为给女儿治病,向村霸刘文经借了高利贷。因为还不上钱,刘文经多次凌辱王永强和他的妻子郝秀萍,悲愤难当的王永强在与她厮打中,看到刘文经从车里拿刀,心生恐惧,于是回屋拿剪刀扎了刘文经27下,导致其医治无效死亡。从最初检察院决定以故意伤害罪起诉王永强,到最后认定王永强为正当防卫因不起诉,在这一过程中经历了许多阻碍、障碍,其间,郝秀萍甚至绝望到以跳楼来为丈夫讨公道。影片中,王永强和他的妻子等生活中,正当防卫制度的发展亦是如此,并不是一帆风顺的。

虽然我国1979年就在刑法中明文确定了正当防卫制度,并于1997年对正当防卫的规定作了重要修改,但由于受“谁死伤谁有理”“谁闹谁有理”“以结果论”等传统观念和思维的影响,以及对“互殴”与“防卫”两者关系的混淆,导致司法工作人员在实践中

不敢轻易以正当防卫去判决一个人无罪,即使那个人所做的行为就是属于正当防卫。这就导致正当防卫制度被束之高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也因此被称为“沉睡条款”。

后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推进,民众越来越关注司法活动,同时,舆论介入司法运行过程的现象越来越普遍,“无处安放的正防卫”导致公众群体陷入一种“权利焦虑”的状态。在司法越来越透明的状态下,大众的“权利焦虑”与司法实务似乎一直处于一种不可调和的紧张状态中。在此背景下,“昆山反杀案”的处理为正当防卫下一阶段司法适用打开了新局面,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终于不再被束之高阁,渐渐被公众所了解。2018年8月27日,刘海龙驾驶宝马车一路向北,在昆山市震川路西行顺帆路交叉路口时,与同骑自行车的于海明发生争执。刘海龙从车中取出一把砍刀连续击打于海明,后被于海明反砍砍刀并捅刺,砍击数刀,刘海龙身受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此事一经报道,便在社会上掀起

了一场激烈的讨论。在舆论层面,于海明收到了社会各界的声援与支持,最终,于海明因正当防卫被无罪释放。在这个案件之后,最高检发布了第12批指导性案例,明确了正当防卫的界限标准。202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纠正此前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做法。有了这些判例、标准、指导意见,“沉睡的法条”被真正唤醒了,不敢用、不会用的现象也在慢慢被改变。

正当防卫的本质是对民众的授权,鼓励民众向不法侵害作斗争,法无需向不法让步,绝对不能对于防卫人过于苛求,寒了见义勇为者的心。法也绝不能向不法让步,这是法律对社会的庄严承诺,也是法律对每一个公民的坚定守护。此外,正义可能会迟到,但永远不会缺席,对于每一个公民而言,当我们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我们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去捍卫我们的合法权益。

(西安工程大学法学系 原华奇)